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2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特别提示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微科技”、“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投资风险揭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三、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

四、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

五、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

六、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

七、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

八、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

九、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

十、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

十一、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

十二、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

十三、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

十四、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

十五、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

十六、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

十七、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

十八、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

十九、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

二十、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

二十一、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

二十二、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

二十三、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

二十四、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

二十五、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

二十六、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

二十七、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

二十八、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

二十九、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

销售收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带来波动。上述客户变动和收入波动均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生产管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重要专利被撤销或无效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色谱填料/层析介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长期被国际大型科技公司垄断。

四、陈荣华未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必旺作出的权益补偿安排予以确认,但是江必旺对其补偿之发行人股份已经进行提存公证,陈荣华对相关事项可能存在争议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发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孙柏林等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权益安排。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发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孙柏林等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权益安排。

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发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孙柏林等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权益安排。

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发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孙柏林等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权益安排。

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发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孙柏林等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权益安排。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发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孙柏林等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权益安排。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发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孙柏林等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权益安排。

十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发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孙柏林等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权益安排。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发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孙柏林等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权益安排。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发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孙柏林等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权益安排。

十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发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孙柏林等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权益安排。

十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发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孙柏林等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权益安排。

十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发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孙柏林等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权益安排。

十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发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孙柏林等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权益安排。

十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发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孙柏林等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权益安排。

二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发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孙柏林等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权益安排。

二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发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孙柏林等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权益安排。

二十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发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孙柏林等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权益安排。

二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发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孙柏林等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权益安排。

二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发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孙柏林等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权益安排。

二十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发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孙柏林等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权益安排。

二十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发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孙柏林等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权益安排。

二十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发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孙柏林等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权益安排。

二十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发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孙柏林等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权益安排。

二十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发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孙柏林等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权益安排。

三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发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孙柏林等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权益安排。

三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发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孙柏林等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权益安排。

三十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发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孙柏林等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权益安排。

1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12、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战略投资者中证投资持有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纳微员工资管计划持有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

13、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14、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选取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每股8.07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40,014.5948万元,由此计算发行市值为32.29亿元,不低于10亿元。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选取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每股8.07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40,014.5948万元,由此计算发行市值为32.29亿元,不低于10亿元。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选取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每股8.07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40,014.5948万元,由此计算发行市值为32.29亿元,不低于10亿元。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选取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每股8.07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40,014.5948万元,由此计算发行市值为32.29亿元,不低于10亿元。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选取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每股8.07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40,014.5948万元,由此计算发行市值为32.29亿元,不低于10亿元。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选取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每股8.07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40,014.5948万元,由此计算发行市值为32.29亿元,不低于10亿元。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选取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每股8.07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40,014.5948万元,由此计算发行市值为32.29亿元,不低于10亿元。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选取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每股8.07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40,014.5948万元,由此计算发行市值为32.29亿元,不低于10亿元。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选取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每股8.07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40,014.5948万元,由此计算发行市值为32.29亿元,不低于10亿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Position, Term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Position, Term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江必旺、陈荣娟和林生跃。

Table with 3 columns: No., Name, Position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1、直接持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江必旺直接持有公司4,464.683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1518%。

2、间接持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注1:陈荣娟持有苏州纳合100%股权,苏州纳合所持发行人股份系江必旺对陈荣华(陈荣娟之弟)进行权益补偿之股份,该部分股份已进行提存公证。

注2:陈荣华、陈荣光和陈秀金通过深圳纳微、苏州纳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深圳纳微、苏州纳研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为36个月。

3、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陈荣娟通过苏州纳合间接持有发行人2.6452%股份,苏州纳合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必旺对陈荣华进行权益补偿之企业。

4、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公司自设立起,共成立了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苏州纳研直接持有发行人2,85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023%。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苏州纳研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 Amount

注:邵宏发于2018年4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张彦辉于2021年3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并与苏州纳卓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二)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苏州纳卓直接持有发行人1,42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012%。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苏州纳卓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 Amount

注:邵宏发于2018年4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张彦辉于2021年3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并与苏州纳卓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三)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苏州纳卓直接持有发行人1,42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012%。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苏州纳卓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 Amount

注:邵宏发于2018年4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张彦辉于2021年3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并与苏州纳卓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四)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苏州纳卓直接持有发行人1,42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012%。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苏州纳卓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 Amount

注:邵宏发于2018年4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张彦辉于2021年3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并与苏州纳卓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五)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苏州纳卓直接持有发行人1,42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012%。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苏州纳卓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 Amount

注:邵宏发于2018年4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张彦辉于2021年3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并与苏州纳卓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六)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苏州纳卓直接持有发行人1,42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012%。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苏州纳卓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 Amount

注:邵宏发于2018年4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张彦辉于2021年3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并与苏州纳卓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七)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苏州纳卓直接持有发行人1,42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012%。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苏州纳卓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 Amount

注:邵宏发于2018年4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张彦辉于2021年3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并与苏州纳卓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八)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苏州纳卓直接持有发行人1,42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012%。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苏州纳卓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 Amount

注:邵宏发于2018年4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张彦辉于2021年3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并与苏州纳卓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九)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苏州纳卓直接持有发行人1,42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012%。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苏州纳卓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 Amount

注:邵宏发于2018年4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张彦辉于2021年3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并与苏州纳卓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十)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苏州纳卓直接持有发行人1,42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012%。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苏州纳卓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 Amount